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補救措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訂立之收購事項及加密貨幣出售事項。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重大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公佈將披露有關補救措施之更多資料，以說明有關措施能否以及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在未來發生。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訂立之收購事項及加密貨幣出售事項。本公佈將披露有關補救措施之更多資料，以說明有關措施能否以及如何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間，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加密貨幣出售事項（「出售事項」）。

董事會注意到，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時，若干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重大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未能就此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適用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訂立相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時，本公司認為所涉及之加密貨幣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經營結算工具。基於上述理解，本公司並未認定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其後，本公司獲悉，就上市規則而言，加密貨幣不得被視為法定貨幣，而可能被視為資產或投資。因此，相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應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知悉，就該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言，其未能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對此等無意的違規行為深感遺憾。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並確保日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計劃使用加密貨幣進行石墨產品採購結算。董事承諾，倘日後使用任何加密貨幣，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

引致違規行為之不足之處

經詳盡審查後，董事會已查明本公司原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存在以下引致違規行為的具體不足之處：

1. 對上市規則了解不深

本公司誤以為加密貨幣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經營結算工具，未能識別其作為資產所適用的監管要求；

2. 缺乏強制性的諮詢機制

在訂立相關交易之前，並無既定程序要求須諮詢外部專業顧問或聯交所；

3. 內部審核及上報機制不足

當相關交易規模接近披露門檻時，並未及時就有關事宜提請合規部門垂注。

於該公佈中，本公司披露，將實施補救措施（「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有關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披露。

一、就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1. 交易類型的分類與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十四A章，百分比率之計算將用於對交易類型進行分類與識別，相關職責分工如下：

董事會：負責制定涉及加密貨幣的年度戰略計劃，並在審議相關計算結果及合規事宜反饋意見後，對建議交易予以最終批准。

董事總經理：負責根據董事會的年度戰略計劃，提出交易方案，並指示財務部門進行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

財務部門：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倘任何百分比率在單獨計算或與12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5%，則須在進行任何交易前徵求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負責審閱相關計算結果，並就某項交易是否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提供合規建議，包括識別關鍵觸發因素：

- 與同一關連方或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收購或出售某一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某項資產的部分權益。
- 導致形成重大業務關係的一系列交易。
- 與單一人士／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旦發現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建議交易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十四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門檻，董事總經理必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僅在取得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合規性所作的分析及意見後，方可考慮批准該等交易。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前，不得進行任何交易，亦不得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 尋求專業意見的時機

倘本公司發現某項建議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是單獨計算，或是與12個月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則董事會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前，須指示公司秘書聯同財務部門，向外部專業顧問（財務及／或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有關諮詢須涵蓋建議交易的分類、適用上市規則、披露義務及潛在合規風險。於完成相關諮詢並取得意見前，不得進行任何交易。

本公司於考慮任何結構複雜的交易（涉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或具創新性質的業務交易時，以及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將盡早（即於完成初步百分比率計算後，且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規定的適用性存有疑問時）諮詢專業顧問及／或聯交所。除非建議交易的分類已明確界定，否則不得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在有疑問時諮詢專業顧問及／或聯交所可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i) 交易分類確認機制

就涉及新型資產（例如加密貨幣）或分類存在不確定性的交易而言，於執行交易前進行諮詢，可確保交易的正確分類及上市規則的正確應用。

ii) 合併評估機制

當涉及一系列相關交易時，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確認是否需要合併計算，以避免因誤判而導致不合規。

iii) 執行前合規篩查機制

執行前諮詢可提前防止不合規。

iv) 避免觸碰監管界線

就投資加密貨幣而言，執行前諮詢可確保本公司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的現金資產公司。投資加密貨幣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基於對加密貨幣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營運結算工具的理解，董事會曾預期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旨在分散業務風險及把握新興行業的機遇。

然而，董事會深知，有關諮詢並不減免董事會對以下方面的責任：

- 獨立評估專業意見；
- 確保本公司擁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
- 於整個交易過程中持續履行披露義務。

3. 持續及定期培訓

加強董事及相關人員的持續培訓計劃，以強化彼等對監管規定的理解，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總時數為4小時的專項培訓由香港董事學會（一家致力為香港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的董事提供專業發展的知名機構）組織舉辦。首輪兩小時的培訓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完成，由一名香港律師主講，培訓主題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培訓內容涵蓋須予披露交易的定義、規模測試、代價的評估與合理性、披露規定、通函的披露規定、反向收購及案例研究。第二輪兩小時的培訓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主題為「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由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旗下管理諮詢服務的合夥人主講。培訓內容集中於上市規則中對內部控制的規定、案例研究以及如何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香港董事學會或任何知名培訓機構將每半年向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部管理層員工提供與上市規則最新披露規定相關的定期專項培訓。

4. 委聘內部控制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富睿瑪澤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富睿瑪澤」），以審查本公司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監管合規的內部控制體系。該審查包括對體系文件的評估、穿行測試及合規測試。相關文件已提交予富睿瑪澤供其審閱。預計一份載有改進建議（如適用）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中旬前出具。本公司將適時就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結果以及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建議採取的後續行動刊發公告。

II. 有關加密貨幣交易的補救措施

就加密貨幣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採納一項標準化流程，即「加密貨幣資產儲存與交易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

1. 職責劃分

交易流程主要由五個單位管理：

董事會	制定年度加密貨幣投資政策，設定止損及止盈策略，批准超額交易，並審查風險
審核委員會	審查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加密貨幣資產審核，並審查重大交易及風險
董事總經理	批准日常交易，監督資產管理，授權新的交易平台及錢包地址
財務經理	維護資產賬目，執行錢包轉賬操作，進行定期資產對賬並配合審核
交易官	執行獲批的交易指令，維持交易記錄並提交交易數據

2. 進行交易的步驟

交易程序如下：

- i) **交易申請**：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加密貨幣投資政策提交交易申請，並載明交易目的、交易類型、數量、估計價格以及止盈／止損設定價格。

- ii) **交易批准 – 遵守披露規定**：於接獲申請後，董事總經理指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計算結果將提交予董事會以批准交易。
- iii) **確認交易申請**：待獲得董事會對交易的批准後，董事總經理將確認交易申請。
- iv) **交易執行**：由交易官執行。
- v) **交易記錄**：交易完成後，須保留交易截圖、交易ID及平台交易記錄，並提交財務部門以供會計處理。

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其加密貨幣投資政策，並由董事總經理對日常加密貨幣交易進行最終批准，已在其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中建立了多層次控制機制。此舉確保對相關交易的適當監督及管理，從而充分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實施職責分離制度。在加密貨幣交易流程中，不同的職能指派予不同人員，涵蓋交易申請、批准、執行及記錄保存等環節。因此，並無單一人士可同時完成包含交易請求、批准、執行及記錄在內的整個流程。

3. 加密貨幣資產託管

本公司就加密貨幣資產託管採取多重安全控制措施。冷錢包採用多重簽名錢包(2/3)機制，任何資產轉移均需三名授權簽署人中至少兩名的聯合簽名。三名授權簽署人為董事總經理、財務經理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即使交易獲董事總經理批准，若無另外一名授權簽署人的簽名，資產亦無法轉移。該機制可防止任何單一人士對本公司的加密貨幣資產行使單獨控制權。

4. 審批制度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監督機制。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超過門檻的加密貨幣交易（包括任何超過本公司加密貨幣資產價值20%或超過董事會所設定金額門檻的單筆交易）須經至少兩名董事批准，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部門須定期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加密貨幣資產持有及交易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對本公司的加密貨幣資產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審查。

本公司亦已實施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 每月將加密貨幣資產與實物持有量進行對賬；
- 維護完整的交易記錄及區塊鏈交易數據；
- 由外部核數師對相關資產及內部控制進行年度審核，包括核實錢包控制權及資產存在性。

5. 持續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相應的風險監控及管理機制，以確保相關資產的市場風險得到適當監控及管理。

首先，財務部門持續監控主要加密貨幣市場的價格及波動性。財務部門通過主流交易平台及市場信息來源，定期審閱相關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交易量及價格波動，同時記錄本公司所持有加密貨幣資產市值的變動情況。

隨後，本公司建立了定期監控及報告機制。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加密貨幣資產報告，該報告應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加密貨幣類型及數量；
- 相關資產的最新市值；
- 與上一報告期相比的價格波動；
- 市場波動性及相關風險評估。

該等報告應提交予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審閱，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組成部分。

此外，本公司設有涉及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機制。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季度審閱本公司持有的加密貨幣、市值波動及相關市場風險。這確保本公司適當監控相關市場因素及波動風險。

本公司亦實施以下風險控制措施，以減輕市場波動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

- 定期評估本公司加密貨幣持有量及風險敞口的比例；
- 在進行重大交易前評估市場價格及波動狀況；
- 維持合理的資產配置，以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加密貨幣資產。

上述補救措施已獲實施，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結果，並將披露本公司將據此採取的進一步措施。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及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麗寶先生、葉一凡小姐及閔少石博士。